

臺南市各機關、學校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公 務 員	服務機關 (構)/單位		職 稱		姓 名	
相 關 人 (如餽贈財物者、 邀宴應酬者、請託 關說者等)	服務機關 (構)		職 稱		姓 名	
	通訊地址				聯 絡 電 話	
有 無 職 務 利 害 關 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				
事 由 (貼心小叮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金額標準新臺幣 3 千元。同一年度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。(無職務上利害關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個人受贈之財物市價新臺幣 5 百元以下;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,其市價總額在 1 千元以下。(有職務上利害關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託關說【其內容涉及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】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宴應酬 【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,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1. 鐘點費:每小時不得超過 5 仟元。 2. 稿費:每千字不得超過 2 仟元。		
事 件 內 容 大 要						
處 理 情 形 與 建 議						
簽 報 程 序	政 風 機 構		會 辦 單 位		核 閱	

※請於 3 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,完成「知會、報備」登錄程序。

※收受餽贈要注意、飲宴應酬應考慮;廉政倫理莫忘記、知會政風最安心。